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格兰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是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京平国用（2009 出）第 00009 号土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将有利于上述事项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格兰特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格兰特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行为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格兰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安排。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

2018 年 4 月 25 日